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7]2019号”文件核准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国际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8月15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，其中品种一（3+N年期，债券代码“143963”，简称“18华电Y3”）发行规模11.50亿元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.87%；品种二（5+N年期，债券代码“143965”，简称“18华电Y4”）发行规模8.50亿元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5.0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8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8年8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8月15日